

#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本分之教育活動。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性別知能之教育活動。

[第 2 條](#)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夫妻關係之教育活動。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家庭生活知能之教育活動。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七、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家庭各類資源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第 3 條](#) 本法所稱志願工作人員，指由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招募、訓練及實習，並經考核通過者。

[第 4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依教育對象及其需求，調整課程內容及實施方式；對個人家庭教育知能之增進，依其人生全程發展階段之不同，提供其所需知能。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得以獎勵或補助等方式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適婚男女及未成年之懷孕婦女之家庭教育課程，應依實施對象之需求規劃適當內容。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等共同研訂實施計畫、推展策略及獎勵措施。

前項家庭教育課程得包括下列內容：

[第 7 條](#) 一、婚姻意義、願景及承諾。

二、解決婚姻及家庭問題之能力。

三、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相關資源之取得。

四、孕婦及胎兒健康之維護。

五、子女教養及家庭經營。

六、其他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包括情感教育、親密關係、家庭壓力處理等。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獎助事項時，應明定獎助之對象、項目及基準等事項。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獎助時，應定期對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團體、私人實施評鑑。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